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文件

2001年

(2)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文件

九龙坡委发 [2001] 30 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杨家坪商业购物中心建设的决定

杨家坪地区是我市主城区城市规划的 5 大组团中大杨石组团的中心和五大商圈之一，地处成渝经济走廊的前沿，具有良好的交通优势，工业基础雄厚，吸引、辐射范围广，居民消费购买力强。加快杨家坪商业购物中心建设不仅是我区实施城市化战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多年来的强烈愿望和要求。区委、区政府已将其作为城市化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龙头项目大力推进，

拟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现就实施建设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 目标定位。建成重庆市主城区现代商贸金融的副中心与市民购物游憩的休闲场所。

(二) 规划思路。以调整杨家坪中心区人流、车流与交通分流关系，改善商业业态和购物环境，营造公众休闲娱乐空间为主要手段，凝聚人气、财气，活跃商业市场，达到快速提升第三产业，改善城市形象，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的目的。

(三) 规划范围。杨家坪购物中心西以兴胜路、前进支路为界；北以九九商场、杨家坪供电局为界；东以建设一小运动场、杨家坪横街为界；南以晋渝城市彩园、鹤兴路为界。规划总面积 18.9 公顷。

(四) 交通组织。近期，打通杨家坪内环道，使杨家坪转盘实现有条件地断绝车辆通行，逐步向全天候步行街区过渡。远期，打通南北干道，形成外环道，彻底改善杨家坪地区交通条件，为商业购物中心形成提供可靠保证。

(五) 功能布局。按照地上、地下空间进行划分，根据杨家坪组团式布局，以中心转盘5条城市道路划分功能区域。区内建设高档次的商业、金融、办公楼群、饮食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和突出园林绿化、艺术景观特色的大型购物休闲广场。通过把商业活动与市民休闲、观光、娱乐多方面需求有机结合，融为一体，达到集聚商业购物中心的人气和财气，美化城市容貌的目的。地下部分，依据现有设施发展中低档次商业。

(六) 突出特色。

- 1、注重以人为本的思想，通过艺术与绿化结合，人文与景观结合，购物与休闲观光结合，建成寓商业与生态艺术于一体的高质量、高品位的“城市主题公园”。
- 2、充分利用适中的规划面积与商业活动空间，优化商业结构，提升商业业态。重点发展专业街、品牌店、大型商场、超市、星级酒店、群众体育健身场所，以及以两车产业为代表的企业研究中心、销售中心、信息中心和以银行、证券、保险业为主的金融中心。
- 3、通过艺术与建筑的结合，在规划区中心建成体现

鲜明地区特色的标志性建筑，使之成为全市乃至全国的亮点，同时，设置现代化广告设施，增强商业氛围，提高商业购物中心的集聚力，较好地吸引人流、物流、财流，获取商业回报。

二、目标任务

力争在 2003 年基本完成杨家坪商业购物中心建设任务。分三步推进：

（一）2001 年完成调查摸底、计划立项、总体策划和规划工作，启动杨家坪内环道拆迁建设。

（二）2002 年建成杨家坪内环道，实现交通分流；同步推进规划区域内市政管网拆迁改造，实施人行步道及环境设施建设。

（三）2003 年完成人行步道及环境设施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重要商业设施建设改造，形成商业购物中心形象；同时，启动南北干道九龙坡段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打好总体战

认真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策划和项目包装工作，充分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以多种宣传手段，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商业广告、计算机网络、组织参与重大招商活动等多种渠道，全面推向社会，不断扩大影响力，努力赢得上级领导和社会的重视与关注，驻区社会单位和市民的理解与支持，开发商与金融企业进一步加大投融资力度，形成政府、社会、企业多层面的整体合力和市区联动、社会联动、企业联动，共同推进商业购物中心建设的格局。

（二）认真准备，多渠道筹资，保障建设顺利推进

深入扎实地做好准备工作。对杨家坪商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以交通组织和市政管网改造为重点，根据规划要求，测算、摸清整个项目在城市拆迁、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方面的体量、投入量及经济回报率，为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制定可行工作方案，精心组织资金筹措

专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努力争取市政府将该项目纳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全力争取市政府在土地出让、市政建设、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商业网点建设、旧城

拆迁改造、人防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维护等方面政策优惠，多形式、多渠道赢得市的支持。

精心组织资金筹措。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与有效激励机制挂钩原则，调动各方积极性，采取“几个一点”方式多渠道解决建设资金。一是在滚动开发中，通过土地运作筹集资金；二是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向市争取专项资金；水、电、气、运、讯等相关基础设施采取“各家的娃儿各自抱”的原则拆迁；三是组织受益商家、企业集资；四是充分利用商业购物中心公共设施的名称效应和广告效应，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捐资赞助；五是由政府财政安排一定资金或向金融机构贷款，适度举债建设；六是开发商或建设单位部分垫资。

（四）明确责任，严格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根据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建立目标责任制。责任人分为总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单位为实施建设目标任务的牵头单位。总责任人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具体责任人为建设指挥部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指挥长；直接责任人为责任单位的行政一把手。直接责任人负

责按照建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按计划进度完成。

根据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实施考核奖惩。由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目标进度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指挥部根据考核结果，对完成任务好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完成任务不力的，要查明原因，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责任单位的领导责任。

（五）建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杨家坪商业购物中心建设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支持，举全区之力，形成合力，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策划、周密安排部署和强有力的组织推动才能取得成效。为此，必须建立统一、高效和责权事等高度集中的指挥机构，增强对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指挥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决定成立杨家坪商业购物中心建设指挥部，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委，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并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指

挥部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另发文)。各有关部门要在指挥部的领导和指导下,统一政令,加强配合,步调一致,协同作战,整体推动商业购物中心建设。



主题词：城市建设 商业中心 杨家坪 决定

送：区人大、区政协

发：各街镇党工委、党委和办事处、人民政府，各委局党委，
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印

(共印 12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文件

九龙坡委发 [2001] 42 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关于批转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2001—2002 年我区各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 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各镇党委，区委各部门，区级相关各部门党组（党工委），
各人民团体：

经 2001 年 7 月 24 日区委常委会讨论，同意《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2001—2002 年我区各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请示》（九人组[2001]2 号），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权力机关。搞好乡镇人大的

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区各镇换届选举工作涉及面广、法律性强、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希望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镇党委要加强对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认真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方配合”的原则，把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为今冬明春的一项重要任务，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各镇要把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与当前正在进行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乡镇机构改革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结合起来，与各镇党委换届统一部署；要严格依法办事，防止换届工作中出现不正之风；要动员和组织好广大选民依法选好新一届镇人大代表，选举产生新一届镇人大、镇政府领导班子，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各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主题词：镇人大 换届 选举 请示 通知

送：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七月廿五日印

(共印 12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关于 2001—2002 年我区各镇人大换届选举 有关问题的请示

区委：

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区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于 2002 年 2 月届满，将于今冬明春进行换届选举。作为进入新世纪的第一次镇人大换届选举，对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我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成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重庆市委批转《市人大党组关于 2001—2002 年全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意见》（渝委发[2001]16 号）的通知精神，区人大党组就今冬明春镇人大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任务和时间安排、代表素质和结构、人事安排、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组织领导、选举经费等问题作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

这次我区镇人大换届选举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贯彻渝委发[2000]34 号、渝委发[2001]16 号文件和九委发[2000]35 号文件精神，保障依法选好人大代表和镇级国家机关的领导班子，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各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换届选举的任务和时间安排

我区 12 个镇总人口 33.8 万人，要动员 27 万多选民参加选举，将选出 699 名新一届镇人大代表和新一届镇人大和政府领导班子人员，任务十分繁重。

为了圆满地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其时间安排为：10 月上旬召开全区镇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进行部署；10 月中旬区对镇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下旬各镇完成村、社、居委会骨干培训；11 月份作好选民登记工作；11 月 30 日前公布选民名单；12 月 5 日前公布初步候选人名单；12 月 15 日前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12 月 20 日为投票选举日。新一届镇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在代表选举完成后的 2 个月内召开，全区各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 2002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

三、提高代表素质，改善代表结构

为了使镇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效地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各镇人大主席团要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批转〈中共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委发[2000]34 号）的精神，在换届前向镇党委提出优化代表结构的具体方案和建议。在考虑代表广泛性的同时，要把那些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能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有较强的履职能力，有一定的文化水平的选民推荐为代表候选人。并提出保留部分执行代表职务好，热心代表工作的上一届代表为新一届代表候选人的名单，以体现代表工作的连续性。镇党政负责人安排为代表候选人的人数不宜过多，建议拟任下一届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应安排为代表候选人，镇机关其它干部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安排为代表候选人。中共党员的比例一般为 65%，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 25%。新

的一届代表选出后，各镇人大主席团要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和组织好代表在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的视察活动，增强代表的代表意识和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提高代表的素质。

四、尽早做好人事安排，选好镇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镇人大换届选举，既要选好新一届人大代表，更重要是选好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由于镇党委和国家机关的主要领导应安排人大代表，因此，人选的考察，挑选和人事安排方案应提前做好，以保证选举工作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这次换届选举要注意防止出现人事安排滞后的被动现象，易地交流和挂职下放需要选举产生的干部，宜在 9 月底前到位，以便选民和代表加强对他们的了解，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人选应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听取意见。《地方组织法》规定，镇人大设主席，并可设副主席。按照渝委发[1998]26 号，渝组通[1998]157 号文件要求，“乡镇人大主席一般应进入镇党委，担任党委副书记”，“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不在镇党委领导干部控制职数之内”。配备好镇人大的领导人员。为有利于加强镇人大主席团的建设，发挥镇人大主席团的作用，按照渝委发[2000]34 号文件规定，要“设立镇人大主席团办公室，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人员编制在乡镇机关内调剂解决”。为做好这一工作，建议区编委结合这次镇机构改革，提出具体贯彻意见。镇党委、人大、政府干部要逐步实行双向交流，年轻的人大专职干部在工作一段时间后，可交流到党委或政府机关工作。

换届选举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抓好新一届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培训和人大主席团的制度建设，建议区委适时召开镇人大工作会议，

进一步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是搞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关键。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要认真执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重庆市实施〈选举法〉细则》的规定，要注意防止并及时纠正随意改变选举工作的法定时间，工作程序，随意调换增减候选人和限制选民，代表提名候选人等违法现象，要坚持差额选举原则，切实依法尊重知识多数选民、代表的意愿，不得随意决定进行等额选举，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会期，因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任务重、程序多，会期应不少于两天半的时间，以保证选举工作的合法性，尊重代表的选举权利。各镇党委要通过做好细致工作，把贯彻党委意图和尊重选举人的意愿有机地统一起来。要教育选民、代表中的中共党员带头依法办事、积极贯彻党委意图，正确履行自己的民主权利，对利用宗族、宗派、宗教操纵选举或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组织领导

镇人大换届工作必须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方配合”的原则。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把换届选举作为今冬明春的一项重要任务，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建议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妇联等按工作职责对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分别提出具体要求。

区人大常委会具体领导全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选委会的组成人员由镇人大主席团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会负责选举事宜。

七、换届选举的经费

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确保选举工作的经费开支。区选举工作机构所需经费，按本地区总人口计算，人平 1.00 元安排，各镇按本地总人口人平 0.80 元至 20 元安排。

另外，我区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任期也已届满，也将进行换届选举，此项工作可同镇人大换届选举结合进行，由区人民政府责成民政部门作好安排。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题词：人大 换届选举 请示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0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文件

九龙坡委发 [2001] 44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重点企业发展的意见

近几年来，随着我区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一大批知名企业不断涌现出来，成为我区经济的重要支柱。为了进一步扶优扶强，集中力量，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名牌产品和优势扩张型工业企业，促使其成为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竞争力强，在全国和全市有一定影响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根据全国和重庆市经济发展现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实际，现对加快我区工业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